



第三章

战略推进和保护管理服务

（一）战略推进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组织协调

战略实施组织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召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王勇国务委员主持会议，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制定印发《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明确并加强了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制定印发《2017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提出5个方面103项具体措施，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审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工作方

案》，从组织机制、部门自查、地方评估、专题评估、国际咨询等方面扎实推进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础工作。完善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管理，组织基地开展12项专题研究和6项应急性研究。建成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政策库并上线运行，编制发布《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举办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讨培训班及战略信息工作培训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九周年相关宣传活动。

2. 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组织协调

开展知识产权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工作。编制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对焦集成电路、新材料、物联网等产业知识产权问题启动制定知识产权支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基础研究，研究设计了产业治理框架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并运用经济学模型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预测，为设计产业培育路径和政策支撑体系奠定基础。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启动工作方案，按照“做好顶层设计、摸清政策需求、掌握资源分布、开展试验引导”的思路提出了相关措施，并明确进度安排。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先后在湖北、陕西、广东、江苏、山东、浙江、上海浦东新区、北京市海淀区等地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程示范项目。积极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截至2017年底已遴选出示范创建机构共122家，其中示范机构15家。指导全国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联盟提升分析评议服务能力，宣贯《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指南》。

持续推进“智南针网”平台建设。上线“智南针网”微信服务号，提供189个国家/地区的1396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含136部中译本）、20余个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20余册知识产权实务指引、70余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284家国内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0余位海外实务专家信息等。



继续在湖南、大连、宁波、成都等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举办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竞争策略高级研修班和企业家知识产权训练营高级研修班，参训人员超过

300人。举办“跨境知识产权贸易交流”研讨会，增强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风险、利用全球知识产权资源的意识。

3.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组织协调

深入推进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指导地方形成战略实施工作要点，梳理并印发《2017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暨强国建设实施工作要点汇编》。推动地方政府开展战略纲要实施十周年评估，建立地方战略实施评估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座谈会，提供关于地方评估的参考资料和推荐指标。组织召开2017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培训班。

推进重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并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针对以“一带一路”名义或冠以其名的机构与活动自查工作。配合制定长江经济带信息化协调发展行动方案，对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方案知识产权“十三五”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专利资源分析工作。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和版权局印发《关于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深入实施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的若干意

见》，推动召开东北地区知识产权联席会，开展东北老工业基地专利资源分析。启动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工作，成立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工作组，编制了工作方案并召开第一次会议。探索建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资源报告机制，指导地方制定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资源分析框架。

推动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指导编印区域布局阶段性理论成果《中国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理论与政策机制》和《中国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研究报告（2017）》。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导向目录范本》研究，形成编制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加强对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召开全国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现场会，根据地方需求举办三期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培训班，形成季度进度报告和《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交流》。召开理论研究成果发布会。

4.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

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度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围绕“专利制度创新”“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和“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促进专利工作与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经济中心工作进一步融合。组织开展2017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年度推进计划专项督查工作，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意見、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专利质量等方面反映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效果。逐步构建年初任务部署、年中督导评价与年底绩效考核相衔接的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机制。发布《2016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制定实施《2017年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计划》，建立重点区域专利申请质量反馈监测机制，对重点地区开展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实时监测。开展强省强市专利导航城市创新发展质量分析评价工作，精准指导强省强市做好各项建设任务。

（二）政策研究

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宏观课题研究统筹，进一步统一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指南、立项结题程序和合同书规范。围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知

识产权强国建设等，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利用《中国知识产权年鉴》《知识产权工作动态》等共享课题研究成果，促进成果利用。完成《第九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查研究报告暨优秀软课题成果优秀作品集》出版工作。全年完成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35项，完成项目结题41项。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以及关注解决国内外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等，及时组织编写报送信息，为党中央、国务院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了信息支持。全年编发《知识产权局简报》45期、《知识产权局信息》34期、《知识产权工作动态》27期，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信息24篇次，其中得到有关中央领导批示4篇次。

（三）保护管理

1. 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组织协调

大力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评审认定工作，确定重庆云环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2家市场为第二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继续开展规范化培育市场遴选申报工作，确定北京秀水街市场有限公司等33家市场为第四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指导各市场制定培育方案和培育计划。完成包括实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在内的共34家第三批规范化培育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推进各批次培育市场落实培育计划，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编写《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管理系统专家使用手册》及《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题库》。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成对北京等4个地方第二批试点单位的验收工作，试点期间共创建培育18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约170名专兼职调解员的人才队伍，成功调解案件近430件。继续推进天津等8个地方的第三批试点单位不断深化试点工作，推动创建培育15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约320名专兼职调解员的人才队伍，成功调解案件近2300件。启动首批知识产权纠纷仲

裁调解试点工作，选择河北省等9个地方承担试点任务，成功调解案件850件，受理仲裁案件500余件。根据试点地方工作需求，组织开展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座谈交流活动。与司法部共同探讨调解合作方式和下阶段工作思路，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讨仲裁合作事项，共同推进仲裁机构建设。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对全国31个省(区、市)的调查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形成《2016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和《2016年度专利保护满意度调查报告》。丰富满意度调查工作内容，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周年评估、专利法修改和职务发明条例制定中社会关注焦点问题纳入2017年度满意度调查范围，完成201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试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员工作。完成对首家试点单位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的验收工作，组建了一支115人的监督员人才队伍，监督员提供各类侵权假冒线索1524条，成功转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案件79件。委托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为第二家监督员工作试点单位，组建了一支192人的监督员队伍，指导开展监督工作，目前监督员提供各类侵权假冒线索800余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制定工作。研究形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讨论稿）》。推进专利强制许可专项研究工作，制定《国家紧急状态和非常情况下专利强制许可操作规程》和《公共利益下专利强制许可操作规程（初稿）》。完成《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编写工作。牵头完成对西藏自治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督查及其他软件正版化相关工作。

2. 知识产权执法

2017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6.6649万件，同比增长36.3%。其中，专利纠纷办案2.8157万件（包括专利侵权纠纷办案2.7305万件），同比增长35%；查处假冒专利案件3.8492万件，同比增长37.2%。

制定出台《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方案，围绕29条举措，分解出76项具体任务，指导地方出台细化落实方案。不断细化执法规范，研究制定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系列文件，有效增强了执法办案的规范性与协调性。

持续强化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深入组织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全面深化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不断拓展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大型展会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有序开展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电商领域专利执法办案机制，健全线上专利执法维权跨区域协作调度与线上转线下案件办理机制，参与协作调度的省份拓展至22个，保持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着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强化重大案件督办工作，狠抓日常管理，规范全系统执法案件报送，施行《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加快推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到2017年底，共批复设立14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沙、烟台、常州保护中心正式启动运行。进一步扩大快速维权工作覆盖范围，全国已设立17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有效地促进了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创新发展深度融合，为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积累了成功经验。不断深化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机制，在已成立的76家维权援助中心基础上，设立分中心、工作站等分支机构共400余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3.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确定福建厦门、山东青岛、广东深圳、湖南长沙、江苏苏州、上海徐汇区6个地方为试点地方。长沙市印发了《长沙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作为独立的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的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商标、版权实行统一高效的管理与执法。深圳市审议通过《深圳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方案》，提出加快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匹配，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确定建立集中统一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管理体制。其他试点地方抓紧推进试点实施方案起草制定、上会审议等工作。上海浦东、成都郫都区改革成效不断显现。持



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会议在杭州举行。

续加强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等部委间的协调联动，推动在京津冀、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落实知识产权改革任务。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研究推动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运用。

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省部合作会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导各试点省印发强省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好强省建设各项任务。与陕西、四川、广东、山东、浙江、深圳等地开展合作会商。重点支持13个地方分类开展强省建设试点。完成首批知识产权强市评定工作，批复广州、武汉、青岛、成都、厦门、南京、西安、长沙、苏州、烟台、郑州、东营、潍坊、镇江14个城市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督促有关城市政府印发强市建设方案，指导郑州等5市召开强市建设推进大会。开展专利导航城市创新发展质量分析评价工作，精准指导强市创建市做好各项强市建设任务。



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加大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新确定182家企业为示范企业，816家企业为优势企业，截至目前，示范企业463家，优势企业2325家，总计2788家。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在20个试点城市（区）的35个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开展试点工作。新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35家，截至目前，试点示范园区125家。

推行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2.6万家企业开展贯标工作，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分别达到万家，7500余家企业通过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制定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工作。会同国家认监委共同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认证管理工作，做好知识产权领域认证体系顶层设计和发展规划。

专利运用及产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和西安、珠海特色试点平台投入运行。指导国家平台进行二期开发，整合中国

专利数据1700万条，审查过程数据2.5亿条，事务公告数据3300万条，费用数据9000万条。国家平台已有452家企业、服务机构入驻，西安、珠海试点平台合计已挂牌专利近2万件，累计服务企业上千家。批复设立首批3家国家专利导航项目研究和推广中心。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数量达100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12亿元，支持苏州、宁波等8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试点，打造知识产权运营高地，实现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8个城市均已正式印发建设实施方案。两批20支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总规模超过81亿元，实际募资超过42亿元，已设立组建的基金11支；共完成项目储备230个，投资需求额超过26亿元，已投项目10个，投资金额超过1.8亿元。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印发《关于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关于推进2017年度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若干事项的函》《关于抓紧落实专利质押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创新专利质押融资模式，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融资模式，加强需求调查和项目对接，统筹开展区域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工作，促进质押融资工作不断深化发展。2017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720亿元，同比增长65%，质押项目4177项，同比增长60%。

完成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评选出专利金奖20项，外观设计金奖5项，专利优秀奖802项，外观设计优秀奖68项。全国有17个省份设立省政府专利奖。

（四）知识产权服务

1.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批复深圳市福田区、河南省郑州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批复广东省广州开发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完成对广东佛山市、四川成都高新区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3年的验收。截至2017年底，共批复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14家，示范区5家。

2.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

在重庆、河北、江西、安徽组织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区域经济发展系列行动，组织品牌机构80多人次开展公益宣讲和对接洽谈，4地累计吸引600多家企事业单位参加。举办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桑植发展行动，建立公益服务长效机制，引导品牌机构为当地企事业单位和农户提供农业专利技术推介、专利数据库建设、商标和植物新品种咨询等多项公益产品和服务，助力扶贫攻坚。

3. 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

局成为国家统计局首批统计名录库共享共建试点单位，获得含有10万多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的名录库。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纳入国家“三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调查范围。组织开展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形成全国加四个重点省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按照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向国家统计局报送2016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统计显示，五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年均增长超过35%，营业收入年均增长40%以上。